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9樓3902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獲達成後，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之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按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 (b) 緊接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50港元的合併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就進行或實施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待(i)股份合併已生效；(ii)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i)遵守大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副本，以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就股本削減所規定詳情並經大法院批准的備忘錄進行註冊；及(v)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獲達成後，自該等條件達成當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i)因股份合併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予註銷；及(ii)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就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的已繳股本(「股本削減」)；
 - (b) 股本削減後，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且進賬餘額(如有)將撥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目，並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許可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應用；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細分(「**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
 - (d) 緊接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50港元的合併股份)更改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
 - (e)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每股新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各自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列的權利及特權，並須受其限制規限；及
 - (f) 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相關的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如適用，包括蓋章)，包括彼等認為實施及完成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屬必要或權宜的行為。」
3.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corching Drag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炙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公司登記冊上以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文中文名稱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之日起生效，而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進行所有與實施及執行更改公司名稱有關或相關的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包括彼認為就此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行為，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元龍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9樓3902室

附註：

1. 除本通告中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6.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8.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倘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11.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龍先生、李濤先生及鄧寶誼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承山先生、周翊先生及曾程楓先生。